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 席：林 本、林裕豐、黃建鈞、顏夷伯、朱益民、楊燕和、周帶喜、莊欽淇、蔡佳峯、葉士玄、林澤森、謝侑達、侯坤池、鄭承佳等 14 位

列 席：詹法規顧問益寧、徐法規顧問敏斯、吳常務理事崇彥、提案人莊惠名建築師、吳建國建築師、何永興建築師

請 假：王東奎、陳尚志、汪裕成、施松汶、趙元鴻、高法規顧問謙鴻、林法規顧問三進、曾法規顧問永信

主 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林裕豐（林本代為整理）

一、主席報告：

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顧問抽空出席本次會議。以下就近期法規委員會之會務工作向各位報告如下：

- （一）、全國建築師公會 9 月 24 日召開法規專案會議研商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期初簡報座談會，並議定建置相關進度。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下午續商「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會議。抽查審核有不符合規定之缺失時，將由建管單位預告記點，設計人應於 15 日內檢具說明及原核准圖 1 式 18 份及電子檔，提送復核小組會議討論，如設計人無法在期限內提出，將由建管科逕行記點。
- （三）、七股都市計畫案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
-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有關建築執照併案室內裝修(建管及消防)審查執行方式研討會議」會議紀錄已 PO 於本會網站。
- （五）、109 年 9 月 9 日續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

修正草案及研擬訂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公告草案」會議紀錄已PO於本會網站。

(六)、臺南市政府於109年9月14日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如下：

1. 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以下者。
2. 四周外牆透空率2/3以上之風雨球場、供訓練用建物、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
3. 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4. 適用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建築物。

(七)、109年9月28日本會行文工務局更正B圖袋自主檢查表之表格部分項次及內容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結構詳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如未於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時檢附者，應於申報開工前補送本局建管科備查。而不是開工時。

(八)、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緊急進口設置、162條第1項第2款計算及無障礙執行疑義，本會已於109年9月21日行文全國公會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築基地為裡地，經由取得鄰地已建築完成領有使照之各宗基地法定空地之出入通行同意書，以連接建築線，但私設通路有部分為鄰房占用，是否得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惠名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為陞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市永康區東南段165等8筆地號(為裡地)擬申請建造執照，需由同段159-2、161、164等3筆地號出入通行，而同段164地號業已建築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係以同段159-2、161地號為該

照之私設通路，由其相關權利人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以出入連接建築線。鄰地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範圍，有自行違搭之棚架 2 處，1 處高度約 3.98 公尺，突出 6 公尺私設道路深度約 1 至 1.35 公尺、另 1 處高度約 3 公尺，突出 6 公尺私設道路深度約 0.27 至 1.13 公尺。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釋意旨，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
- 三、類似提案 104.12.4 召開 104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一個案決議及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個案決議說明三，本案使用鄰地之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但私設通路部分為鄰房占用，是否得以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許可？提請討論。
- 四、本案設計圖說、相關函令及會議記錄詳本提案附件 (P1-P10)。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釋意旨，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
- 二、又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及 107.9.12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法定空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作為私設通路之法定空地部分似有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范宗勝(起造人)君擬於後壁區白沙屯段 1220 等 2 筆地號申請畜牧設施新建工程，已領有(107)南工造字第 1809 號建造執照，提請本會審核准予申請增加建築期限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 明：

- 一、依范宗勝(起造人)109 年 9 月 9 日(109)勝字第 001 號申請函辦理(詳本提案附件 P11-P23)。
- 二、本案為自辦案件，建築基地上新建幢地上 1 層 9 幢 9 棟 1 戶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及鋼鐵構造有牆造，申請用途為畜牧設施，於 107.5.8 領有(107)南工造字第 01809 號建造執照，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申報開工，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展延至 109 年 10 月 17 日在案。
- 三、因此案建築物為農業畜牧設施建築，今因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多項建築材料無法取得致嚴重缺料，又因缺工情形嚴重施工困難影響工程工期，情形特殊，擬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略以：「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以增加工期」…，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12 個月(竣工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爰提本會審查通過後，俾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增加工期。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同意本案之建築期限增加 12 個月，由本會先行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並提下次理事會審議追認。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楊能傑於本市安南區怡安段 616-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地上參層壹棟壹戶住宅之建造執照，其頂層(本案之第參層)之室外陽台未沿建築物外牆設置，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建國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為參層建築物，並於正立面之最頂層設計兼具遮陽

及美觀功能之透空造型構造物，用途是否得標示為「陽台」(詳本提案附件 P24-P29)，且計入陽台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上揭造型構造物是否可視為「陽台」而非屬屋頂之「透空遮牆」？俾作為檢討該層容積面積計算時之依據。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依本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於各樓層平台之直上方有遮蓋物(不含露樑及飾條或飾板)者，得視為「陽台」。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 明：

一、依本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二、若建築物之廢氣排出口非直接面對境界線設置排放，其設置型態多樣化(如附圖 P30)，有背向設置排放口、有側面設置排放口、有突出側面達 50 公分以上之防火翼牆、有側面自地界線退縮達 45 公分(後二者係參照本編第 110 條圖 110-(6)意旨)，本案各種廢氣排出口設置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本案所附圖例均符合本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賦川建設有限公司於佳里區北文段 593 等 6 筆地號擬申請壹幢參棟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已領有(109)南工造字第 02930 號)，其 A 幢之夾層與其設置陽台面積之計算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何永興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以壹宗建築基地合照申請壹幢參棟(A、B 及 C 棟)建造執照。其中 A 棟壹層用途為店鋪、安全梯、電梯、梯廳、管理維護等使用空間、停車空間以及車道等。現於 A 棟地面層設置夾層，其夾層面積檢討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8 款規定及 97.1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1948 號函釋，其檢討夾層面積是否得以 A 棟整層樓地板面積(含店鋪、安全梯、梯廳、停車空間、廁所等)來計算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 1/3 或 100 平方公尺)？
- 二、承上，依本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內政部 76.09.14 台內營字第 531570 號函釋規定、內政部 73.04.06 台內營字第 218135 號，夾層之陽台併入該層檢討其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究其「該層」面積係指本案 A 棟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或 A、B、C 棟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共 3 棟加總為基準來檢討？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 三、本案設計圖說及內政部函釋詳本提案附件 P31-P40。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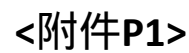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8 款規定及 97.1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1948 號函釋，其檢討地面層之夾層面積得以 A 棟地面層整層樓地板面積(含店鋪、安全梯、梯廳、停車空間、車道、廁所等)計算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 1/3 或 100 平方公尺)。
- 二、依本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76.09.14 台內營字第 531570 號及 73.04.06 台內營字第 218135 號

函釋規定，夾層之陽台併入該層檢討其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此「該層」面積檢討係指本案 A、B、C 棟地面層加上 A 棟夾層樓地板面積加總為基準計算之。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散 會(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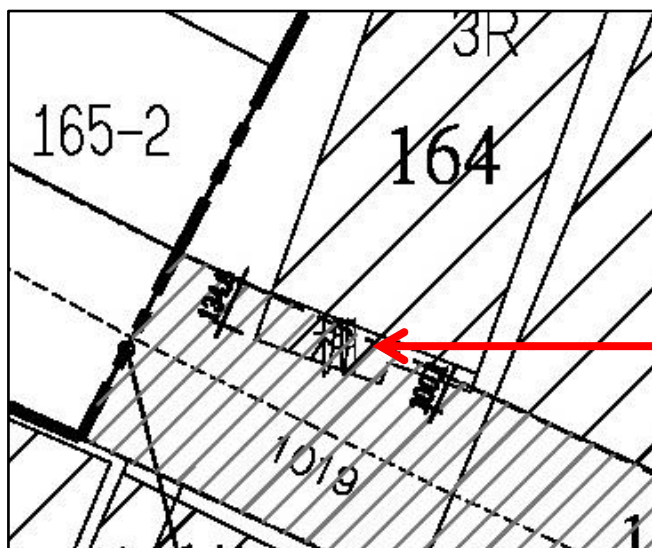


使照字號 : (89)南工局使字第0721號
建築物坐落地號:東南段0164-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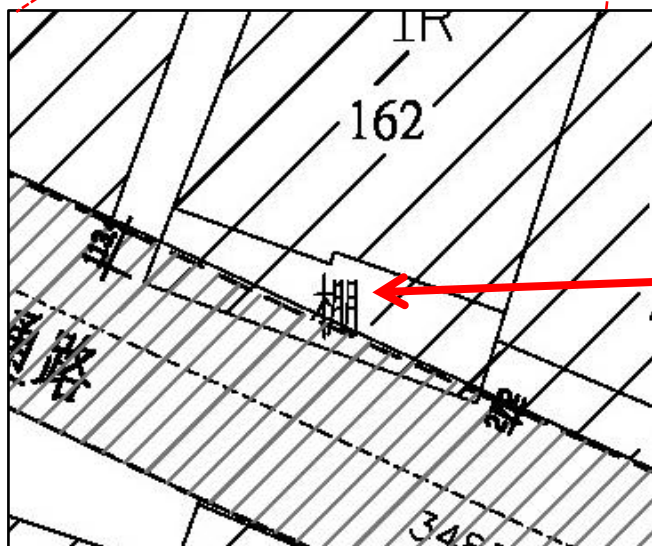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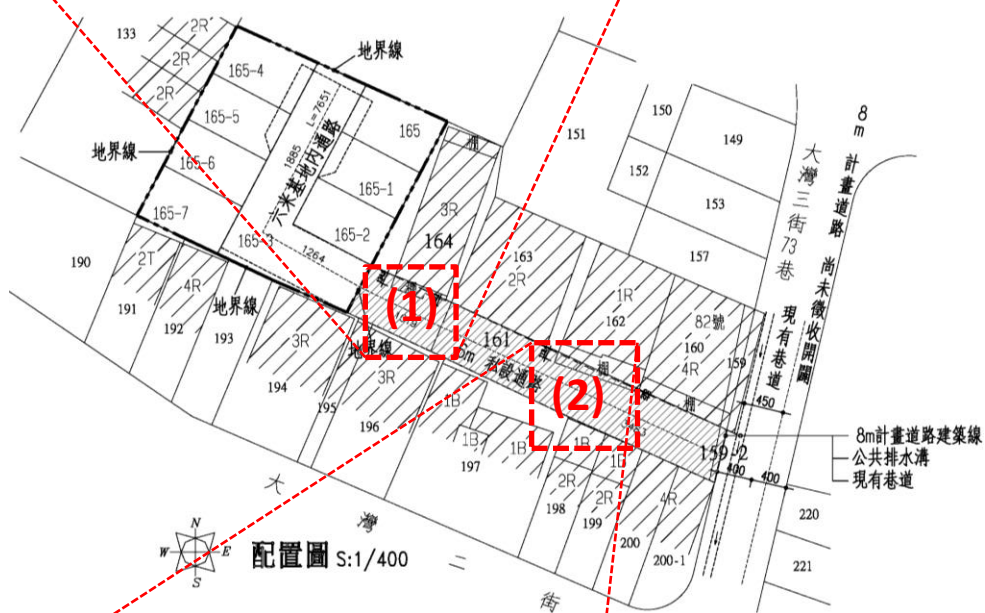
未申請建照

使照字號: (98)南縣使字第00333號
建築物坐落地號:東南段159,160地號





淨高
H=398cm



淨高
H=300cm

【提案一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主旨：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附件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7.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否鋪設柏油供社區私設道路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91年5月21日（91）中分義刑夕決字第8029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建築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另同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註一）規定「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註二）亦有類似規定。此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如訂有基地綠化有關法令，且該建築基地涉屬該有關法令適用範圍，則其法定空地鋪面之檢討，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中「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註二：本函中「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9.04.27.台內營字第8983167號

主旨：關於三峽鎮公所於該縣三峽鎮插角段內插小段二六四一筆

【提案一附件】

區內新增統一集中設置 J 棟無障礙廁所及男女廁所。

二、檢送本次申請增建圖面及相關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 I、G 棟作為桶槽儲放空間，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款略以「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送主管建築機關討論。

二、本案 B、C 棟屬垂直增建，增建之部分仍應依專章檢討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 I、G 棟為桶槽儲放空間(非供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 C 棟之直通樓梯應再檢討設置防護緣、警示帶、扶手及垂直淨高(1.9 公尺)等無障礙設施。

三、本案 B 棟之增建樓層如非屬居室用途時，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通達該樓層。

四、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一：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以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其基地範圍內之「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作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防火巷」均應屬於一宗基地範圍，如擬作為其它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應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或「變更使用執照」作基地調整，完成後，始得作為另案基地之私設通路(詳本提案附件)。

二、甲照基地之「私設通路」是否不得作為他人(乙照基地)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提請討論。(附件二、三)

【提案一附件】

三、該「私設通路」是否涉及「法定空地重覆使用」？提請討論。

四、私設通路之「規劃設計、規模規定、法規檢討」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係屬建築師設計簽證範疇；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項目，是為建管承辦人員應審查項目，包含第 16 點「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與本局 104 年 10 月 15 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939924 號函並無違背。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釋意旨(詳本提案附件)，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並加註同意通行者，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

提案十二：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說 明：

一、依 104 年 4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24211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辦理。

二、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依建築法第 30 條、第 32 條及第 74 條規定辦理時，若建築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三、有關室內裝修之「說明書」內容，請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立一套版本，俾利申請人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之。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儘速完成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書之統一版本，俾供起造人參採。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若已將其室內裝修設計圖樣及說明書納入建照設計圖說者，建管科於核准建造(含使用)執照時應加註說明，即得免再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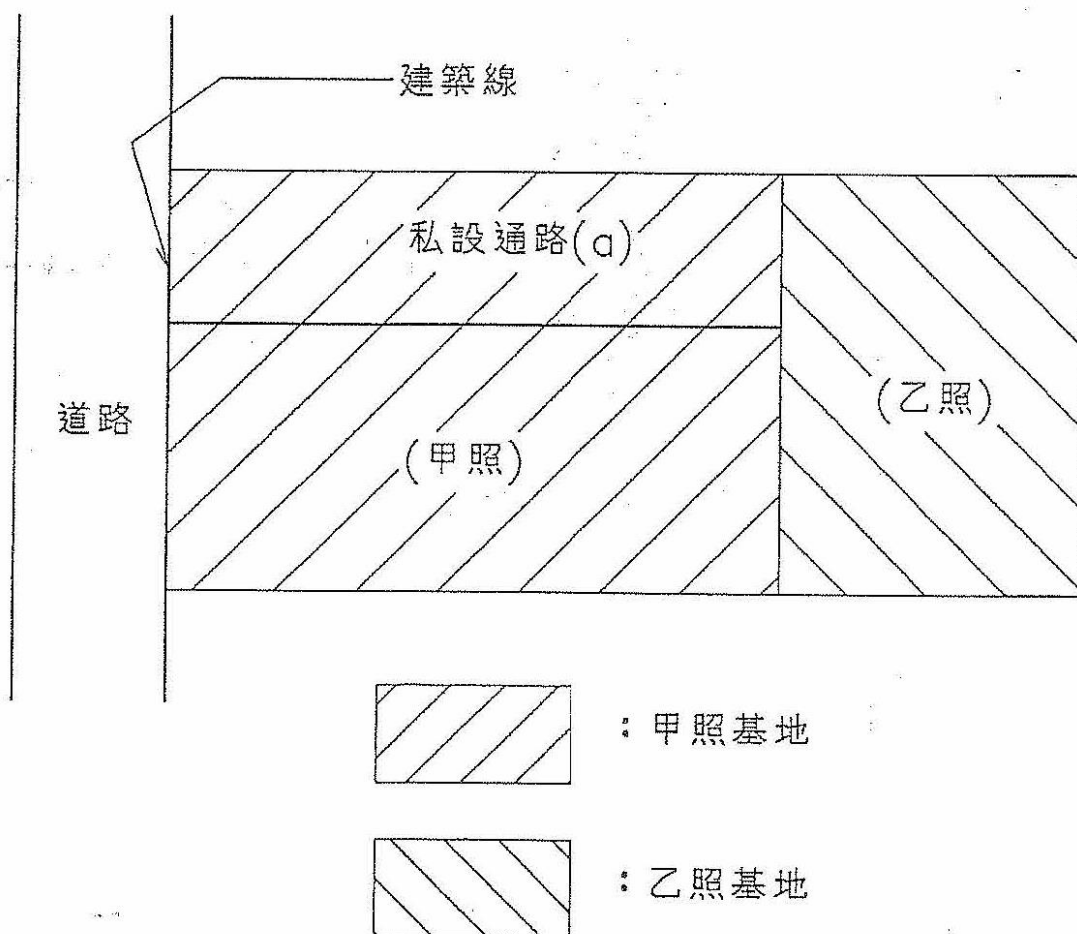
提案十三：侯吉星等 3 人申請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40-1 地號集

【提案一附件】

基地座落：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甲照：核准在案(已將a納入法定空地)

乙照：擬申請建照案(未將a納入法定空地)



【提案一附件】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並請建管科函詢其他縣市作法，提送下次法令復核會議再議。

✓ 臨提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免出具同意書之私設通路，今起造人擬以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因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占用，起造人無權利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 明：

- 一、有關起造人擬於新營區大同段 686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 662 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該私設通路前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68 年度訴字第 2223 號判決文)，判決同意供作通行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筆地號土地上有未領得執照之舊有建築物座落於基地內通路上，且該房屋屋齡久遠，已無人居住之宿舍，法院判決之私設通路遭鄰房占用。
- 三、今利用該私設通路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分別於 86 年南工局使字第 2054 號及 79 南建局使字第 4757 號取得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提案一附件】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起造人以法院判決確定供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許可，得免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二、本案申請基地之私設通路長度已超過 35 公尺，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規定，檢討設置迴車道。
- 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臨提三：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山上區明南段 7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建造執照乙案，其地面層供廠房作業空間、第貳層僅供電氣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與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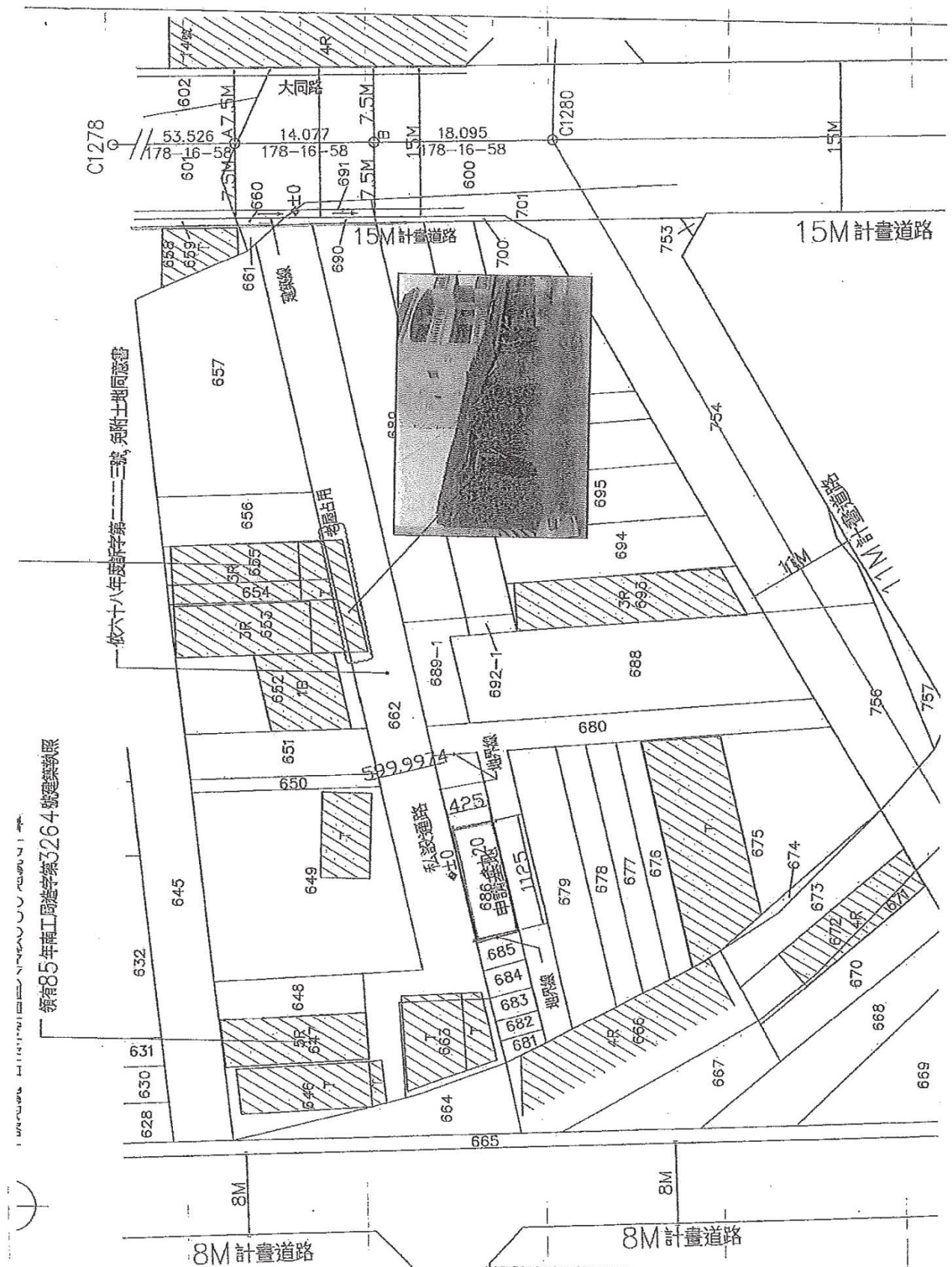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地面層之廠房作業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需求之電氣室，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係供電氣室使用，非供居室使用，且身心障礙者無法出入使用，其使用確屬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一附件】



函

收文	109年9月9日	號
文第	1531	日
歸檔	年	月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9 勝字第 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新冠肺炎蔓延，營造業缺工、缺料情形嚴重，施工困難，申請建築執照增加建築期限 1 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起造人：范宗勝於本市後壁區白沙屯段 1220、1227 地號，領有已申報開工之建照號碼(107)南工造字第 1809 號，因缺工、缺料嚴重施工困難，陳請准予增加建築期限 1 年。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09.10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本案為理事長交辦業務。 3.依據法規委員會程序辦理。

民治辦公室 2020.09.09 翁嘉慧

傳真：66-6226527

郭小姐

0921291330

申請書

有關 范宗勝(起造人) 領有貴局核發之 (107)南工造字第1809號 建造執照，爰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於原核准建造執照竣工期限內，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函請貴局核准增加建築期限共 12 月，竣工日期延長至 110年10月17日 止。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范宗勝 

設計人：自新亭 

承造人：自新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附件二

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項次	檢討說明	計算式及說明
壹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106年3月15日自治條例修正前未逾竣工期限之建照執照適用)	
1	☐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2	☐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3	☐ 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施工期限。(雜併建工期不重複計算)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4	☐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小計A	(項次 1~4，應與原核准建築期限合併計算，不重複累計)	增加 _____ 月
貳	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	
5	☐ 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6	☐ 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7	☐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8	下列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 ☐ 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 ☐ 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 ☐ 採地質改良 ☐ 隔震設備者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9	本第5項與第6項擇一適用。 ☐ 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10	本第6項與第5項擇一適用。 ☐ 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	《請詳列計算式及說明》
11	☒ 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相關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團體名稱：_____ 核准文號：_____	因新冠肺炎蔓延全世界運輸業首當其衝，營造業缺工、缺料情形嚴重致工程延宕影響進度，引發不可抗力事件懇請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給予證照展延保障權利。
小計B	(項次5~11)	增加 12 月
合計(A+B)：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共 12 月，竣工日期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		
備註	1、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2、應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件二)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 (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 核准資料請郵寄至 _____ 市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核准資料到府領取，聯絡人及電話(郭麗玉 0921291330) 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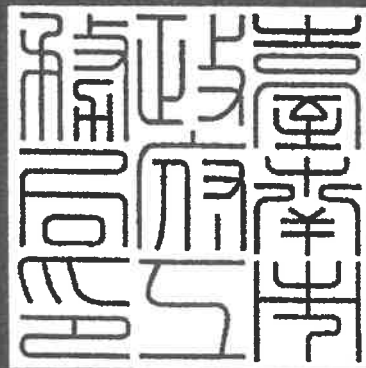
(107)南工造字第01809號

起造人	姓 名	范宗勝										
	住 址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95巷1弄19號										
設計人	姓 名	范宗勝					事務所	自辦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臺南市後壁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後壁區白沙屯段1220地號等2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 他	6646 m ²			法定空地	***			合 計	6646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鋼鐵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畜牧設施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9幢 9棟 1戶				
	建物高度	5.2 m					簷 高	3.7 m				
	建 蔽 率	50.34 %					容 積 率	***				
	建築面積	3345.4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345.45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13,440,000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50,000 元				
	發照日期	107年05月03日		領照 日期	107. 5. - 8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 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范宗勝 收執

局長蘇金安



115383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南工造字第01809號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白沙屯段1220地號

白沙屯段1227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591.7m ² 、高度：4.25M	用途：豬舍
B棟地上001層、面積：591.7m ² 、高度：4.25M	用途：豬舍
C棟地上001層、面積：591.7m ² 、高度：4.25M	用途：豬舍
D棟地上001層、面積：591.7m ² 、高度：4.25M	用途：豬舍
E棟地上001層、面積：73.5m ² 、高度：4.25M	用途：豬舍
F棟地上001層、面積：152.5m ² 、高度：4.25M	用途：豬舍
G棟地上001層、面積：650m ² 、高度：3.85M	用途：豬舍
H棟地上001層、面積：77.12m ² 、高度：4.25M	用途：管理室
I棟地上001層、面積：25.53m ² 、高度：2.73M	用途：堆肥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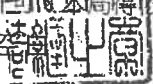
雜項工作物：

廢水處理設施，面積111.64m²，長度13.33m，高度5m，寬度13m，RC，長13.33/8.58寬13/3.75
 飼料桶，2，面積78.52m²，長度2.6m，高度4.97m，寬度15.1m，FRP
 圍牆，面積93.02m²，長度465.08m，高度1.7m，寬度0.2m，鐵網

加註事項：

- 1.工程進度0
- 2.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12個月內竣工
- 3.領有中華民國106年06月22日府農畜字第1060651685號容許使用同意書及107年02月22日南市農畜字第1070223835號
- 4.本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免由建築師設計
- 5.-----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0.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2.申請建照執照日期：107年4月2日。
- 13.本案係屬依申請農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有關違規使用經農業主管單位廢止其許可，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建築執照。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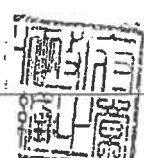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附件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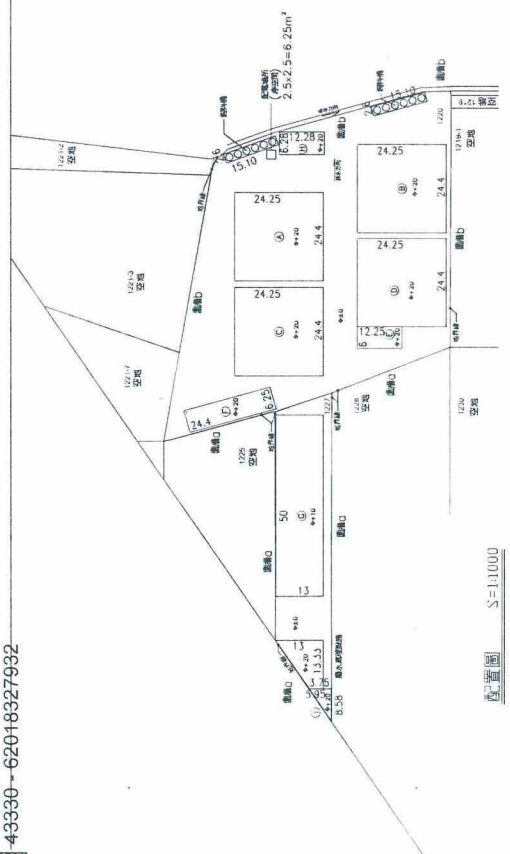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7)南工造字第01809號		
開工日期	107年10月18日		承辦人員	約用人員 陳冠宇		依書面資料開工備查 107-13234	
規定竣工日期	108年10月17日		☐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 ☐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自新章 宗范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負責人	自新章 宗范		營造業名稱			
道路使用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竣工展期	109年10月17日	核准文號	108年7月2日 1080009551	承辦人員	約聘人員 張祥致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 號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 號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勘驗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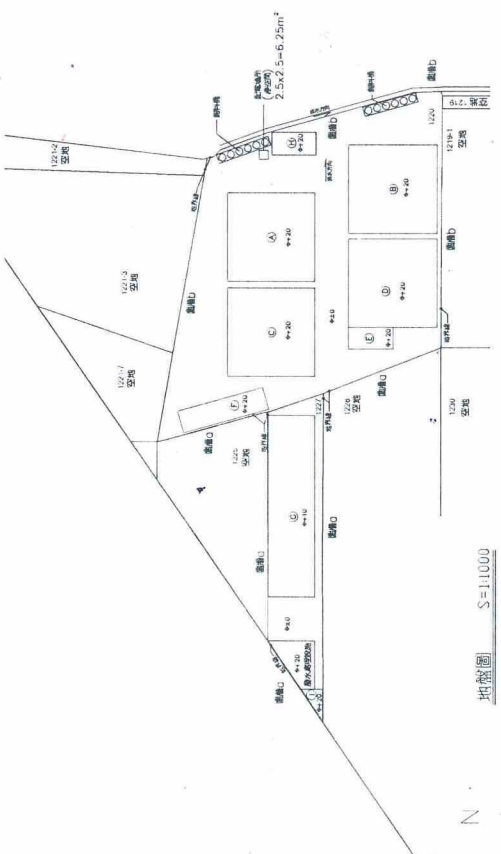
(107)南工造字第01809號

序號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勘驗結果	備查日期 掛號文號	承辦人核章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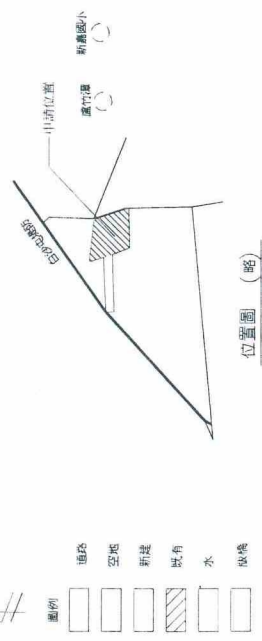
43330-62018327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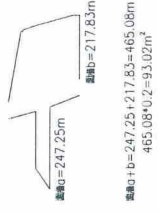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1:1000



地盤圖 S=1:1000



位置圖 (略)



斷面圖 (略)

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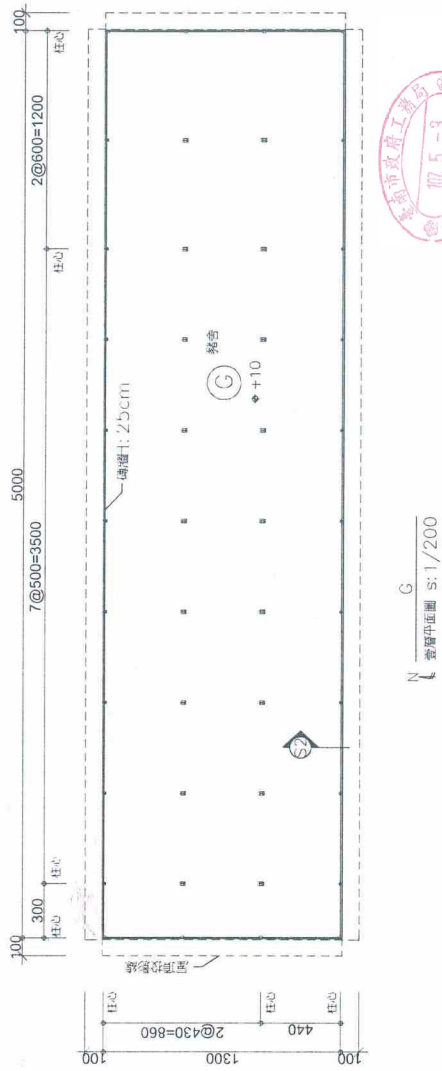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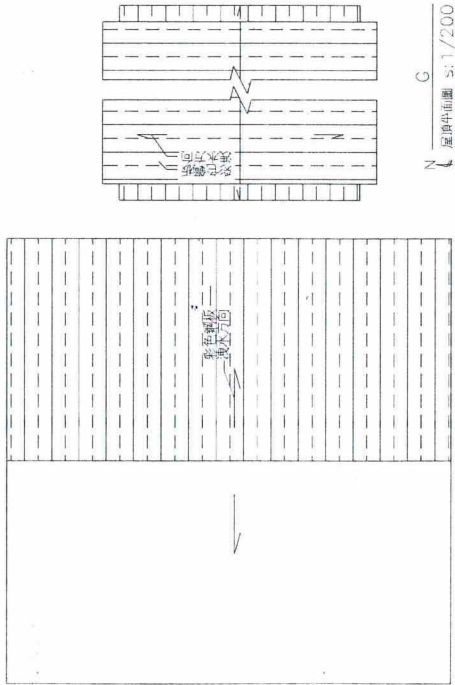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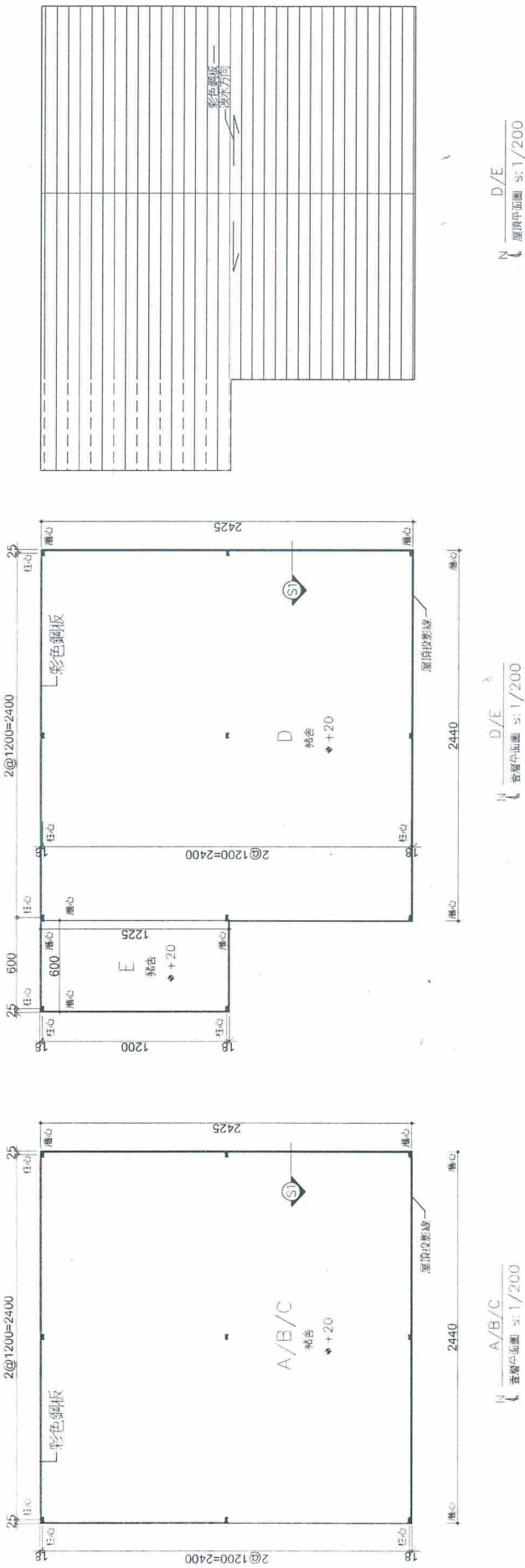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范宗勝	基地面積	5468+1178=6646m ²
土地座落	臺南市後壁區白沙屯段1220,1227地號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新建			
A 豬舍	24.25*24.4=591.7	<容積率> 24.25*24.4=591.7	<容積率> 63m ²
C 豬舍	24.25*24.4=591.7	<容積率> 24.25*24.4=591.7	<容積率> 44.5m ²
E 豬舍	6*12.25=73.5	<容積率> 6*12.25=73.5	<容積率> 196m ²
G 豬舍	50*13=650	<容積率> 50*13=650	<容積率> 96m ²
I 堆肥舍	8.58*5.95/2=25.53	<容積率> 8.58*5.95/2=25.53	3345.45
雜項			
廢水處理設施	(3.75+13)*13.33/2=111.64		<容積率> 19.2m ²
飼料桶	2.6*15.10*2=78.52		=容積率78.52m ²
配電場所	2.5*2.5=6.25	(容積率計算)	=容積率6.25m ²
圍牆	465.08*0.2=93.02m ²	247.25+217.83=465.08m	=容積率93.02m ²
合計	283.18		
建築面積	3345.45		
空地	6646-3345.45=3300.55		
建築率	3345.45/6646=50.34% <80%		
工程造價	A/B/C/D/E/F/G/H 鋼構造 (3345.45-25.53)*4000=13279680 I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5.53*4300=109779 13389459+10000+20000+20000=13439459 圖牆 飼料桶 廢水處理設施 總工程造價 13,440,000元		

索引表

圖號	張號	說明
A0	1/10	地盤、配置、位置圖/面積計算表, 索引表
A1-1	2/10	平面圖
A1-2	3/10	平面圖
A2	4/10	立面圖
A3-1/S2-1	5/10	剖立面、配筋、各部詳圖
A3-2/S2-2	6/10	剖立面、配筋、各部詳圖
A3-3/S2-3	7/10	剖立面、配筋、各部詳圖
A3-4/A4	8/10	剖立面、門窗圖
S1-1	9/10	結構平面圖
S1-2	10/10	結構平面圖

范宗勝	設計	201803	日期	201803	設計	范宗勝	圖名	地盤、配置、位置圖/面積計算表, 索引表	圖號	A0	張號	1/10
畜牧設施新建工程												
比例 1:1000												
43330-62018327932												

12243 - 92018326159



李范

105-3
1809

范宗勝

畜牧設施新建工程

日期 201803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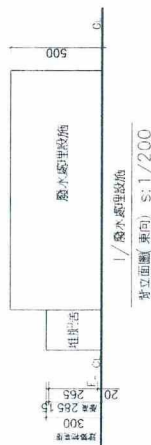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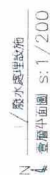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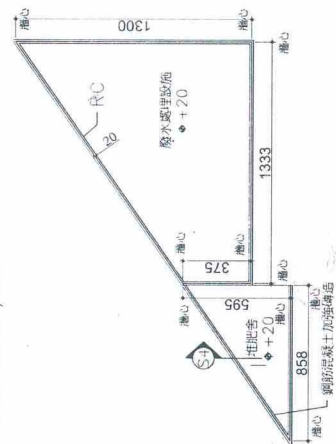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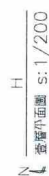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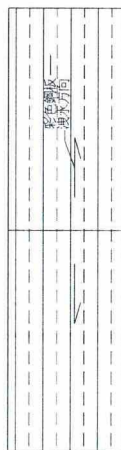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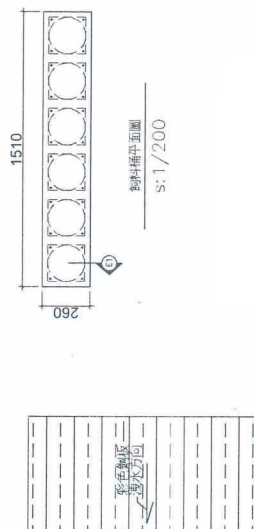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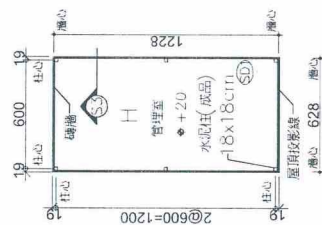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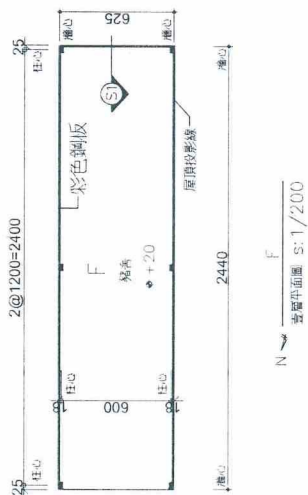
范宗勝

圖名

平面圖

圖號 A1-1

張號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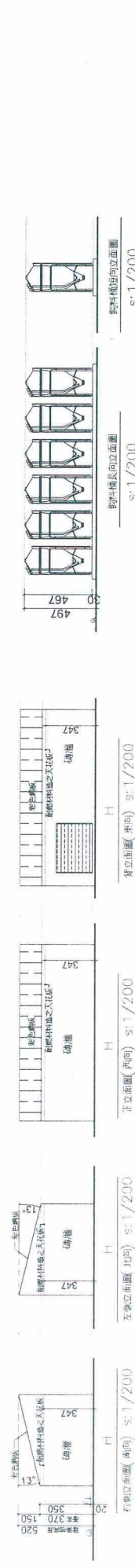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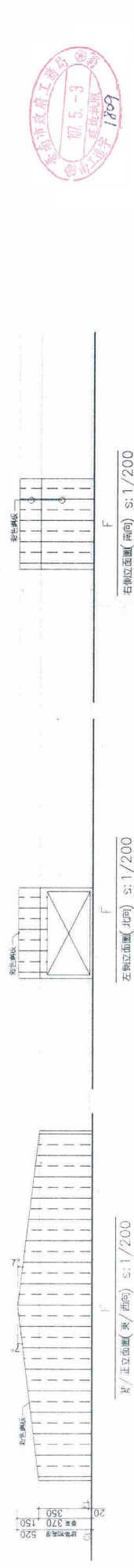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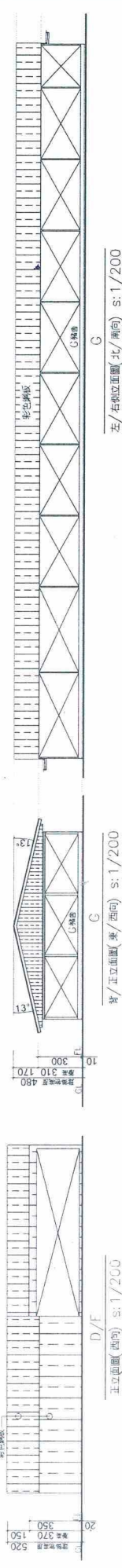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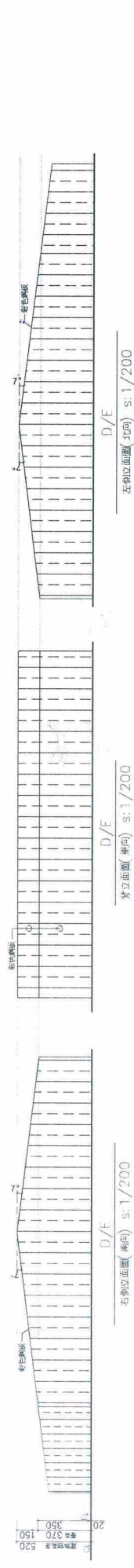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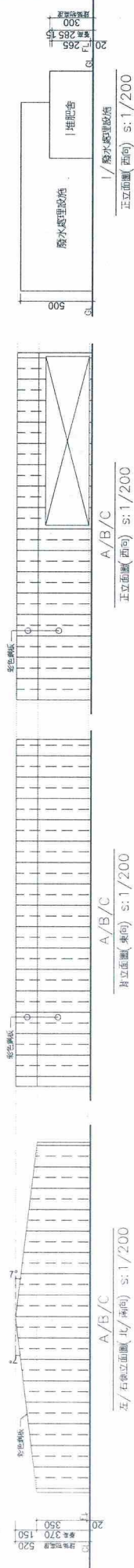


樓層高度檢討

編號 A/B/C/D/E/F/H $-1F: (5.2+3.7-0.2*2)/2=4.25$

編號 G $-1F: (4.8+3.1-0.1*2)/2=3.85$

編號 I $-1F: (3+2.85-0.2*2)/2=2.73$



范宗勝
畜牧設施新建工程

日期 201803
設計 范宗勝
繪圖 比例 1:200

圖名

立面圖

圖號 A2

張號 4/10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范宗勝(起造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10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范宗勝申請函(含附件)

主 旨：有關范宗勝函請本會審查「後壁白沙屯段 1220 等 2 筆地號申請畜牧設施新建工程」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加建築期限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范宗勝 109 年 9 月 9 日(109)勝字第 00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新建畜牧設施為地上 1 層 9 幢 9 棟 1 戶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及鋼鐵構造有牆造建築物，於 107.5.8 領有(107)南工造字第 01809 號建造執照，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申報開工，且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展延至 109 年 10 月 17 日在案。
- 三、本案建築物為農業畜牧設施建築，今因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多項建築材料無法取得致嚴重缺料，又因缺工情形嚴重施工困難影響工程工期，情形特殊，擬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12 個月，爰提本會 109 年 10 月 6 日本會第 2 屆第 15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議決議，確屬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第 2 點第(七)項規定之「其他情形特殊者」，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增加建築期限壹年(即竣工期限為 110 年 10 月 17 日)，俾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增加建築期限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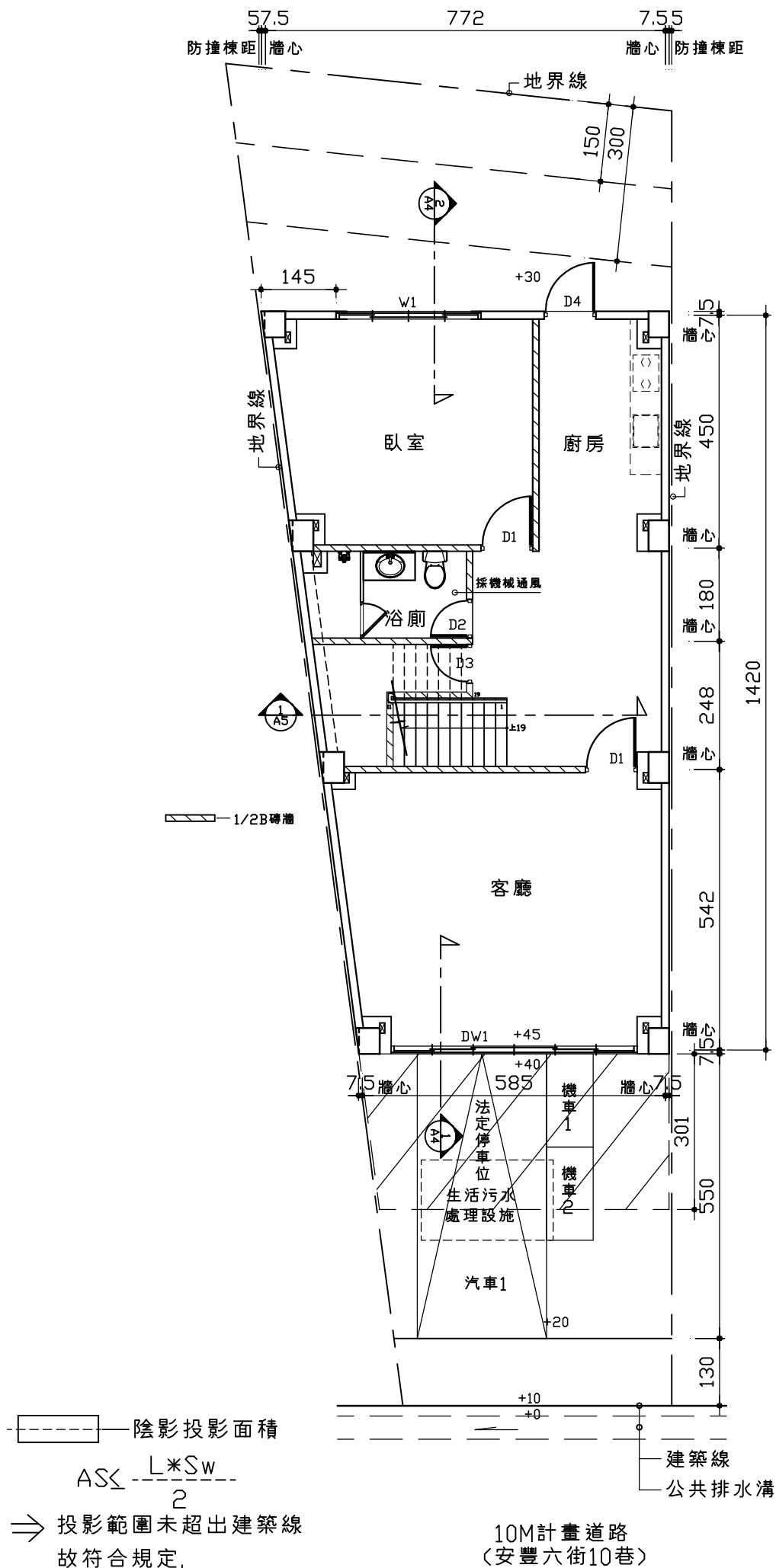
正本：范宗勝(起造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張仁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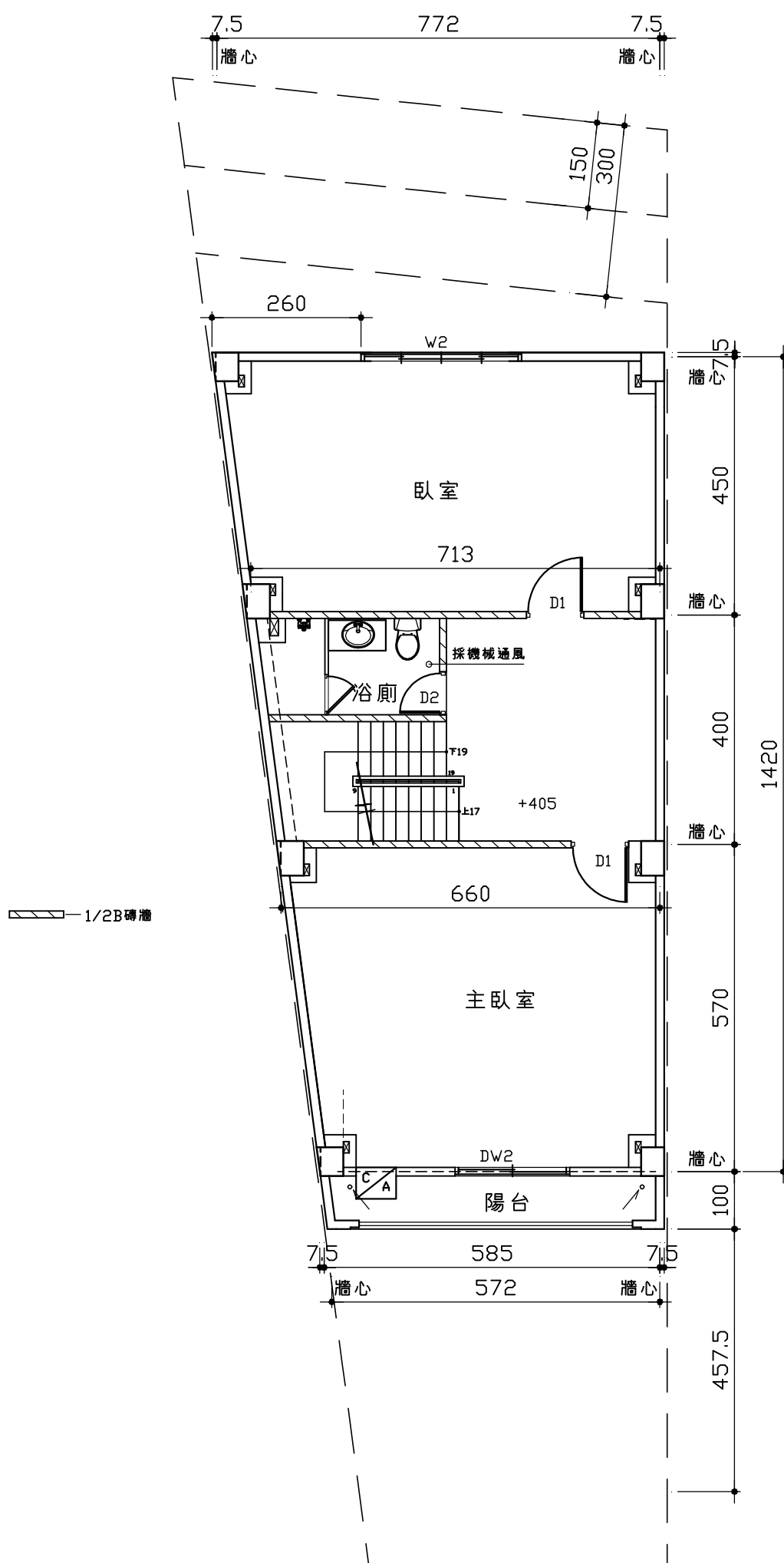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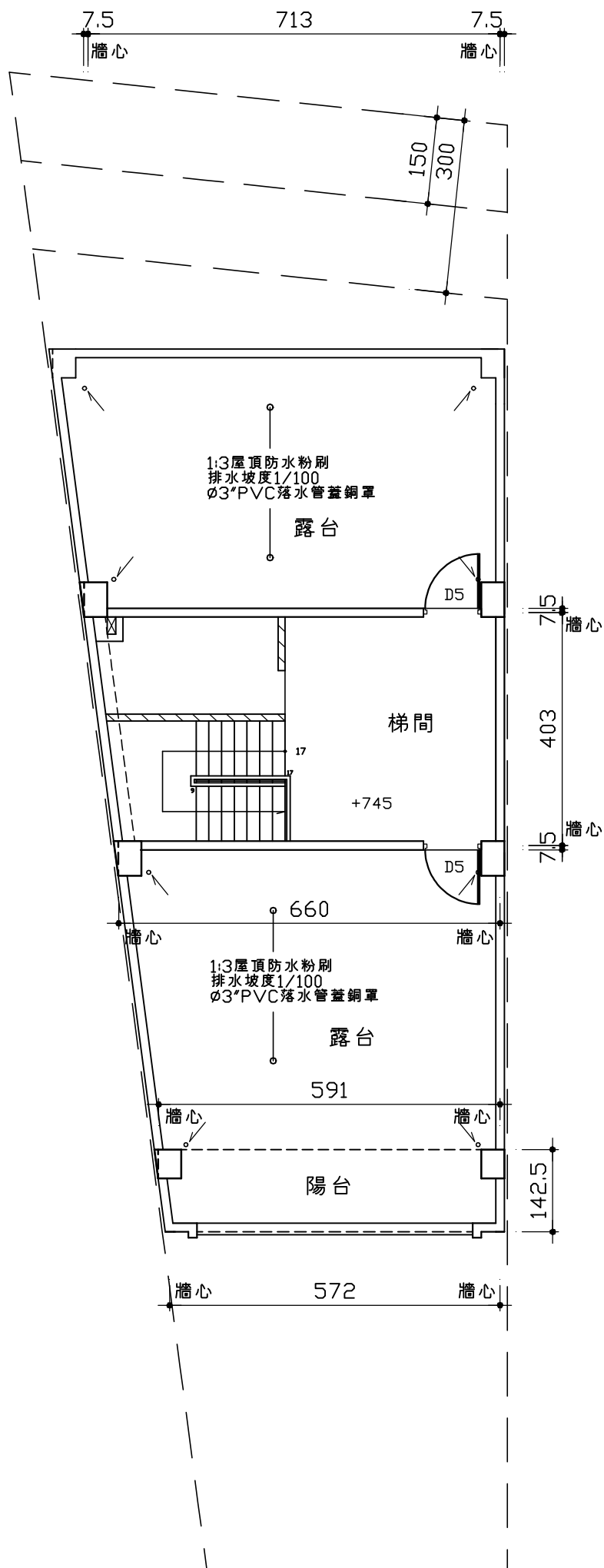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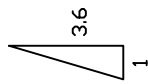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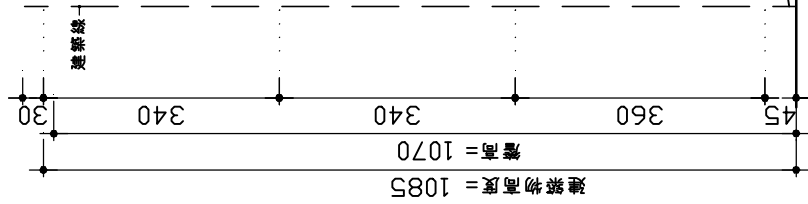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參層平面圖 S=1:100



$10.85/3.6=3.01$



建築物高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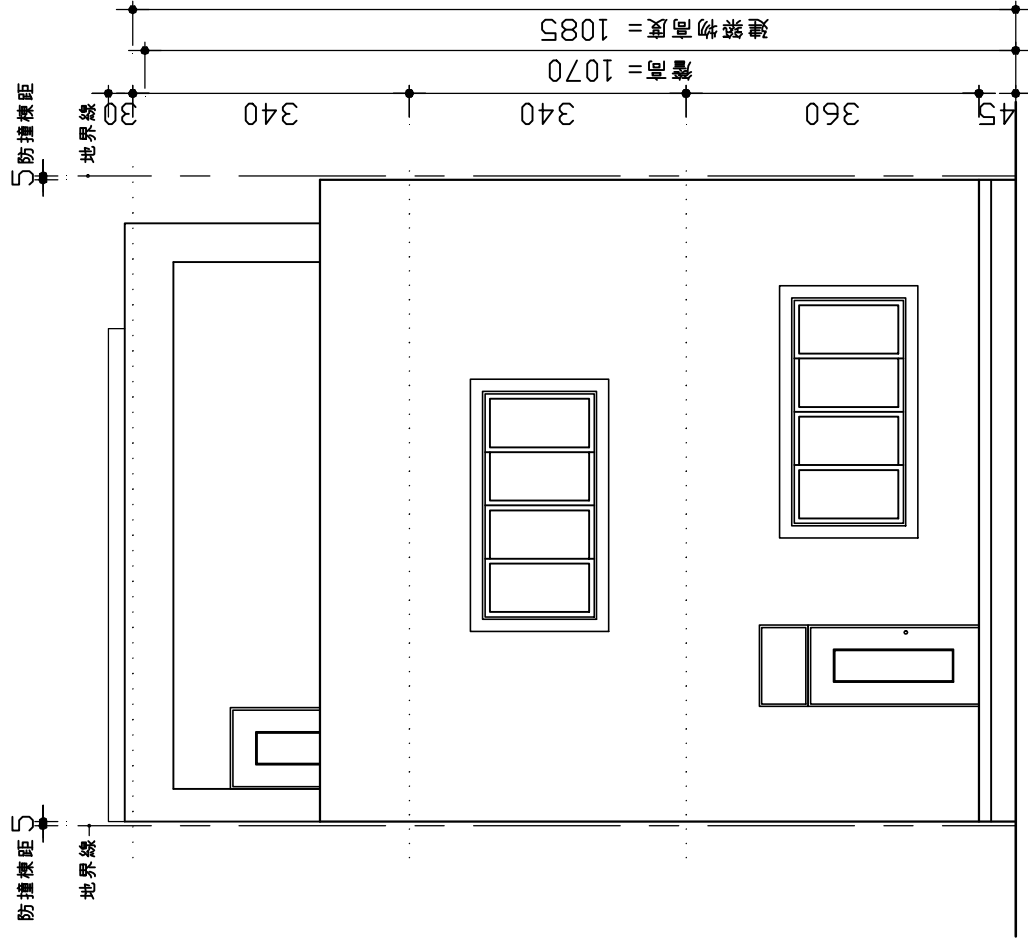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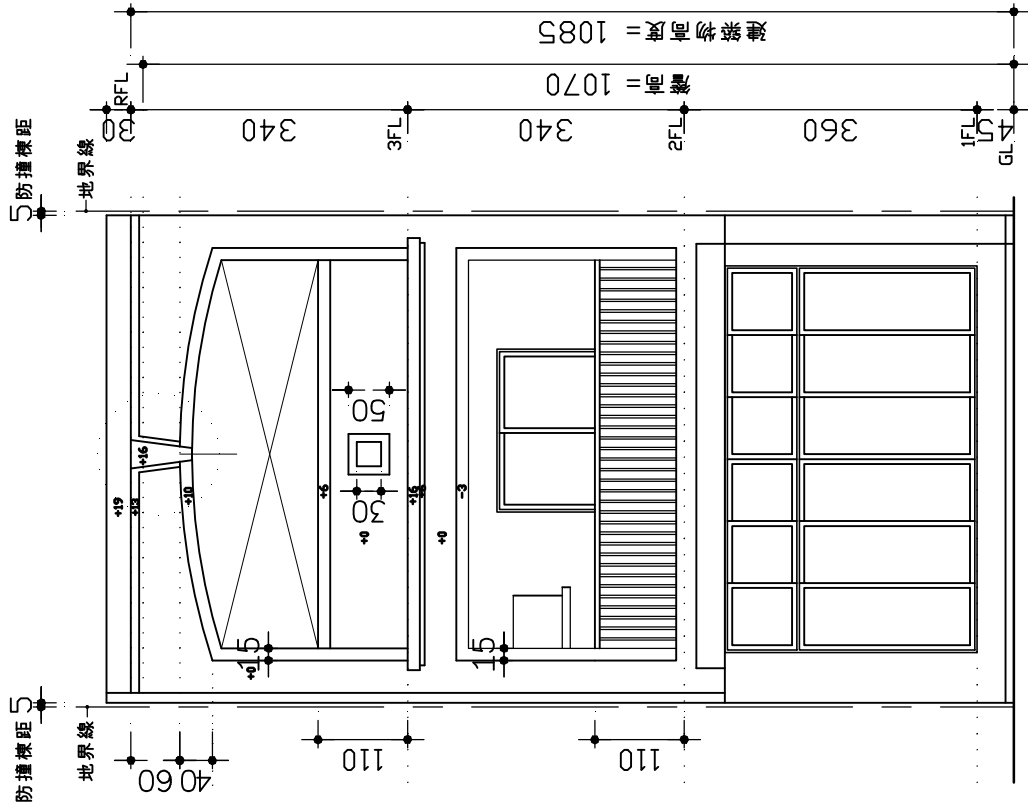
$H \leq 3.6(S_w + D)$

$10.85 \leq 3.6 \times (10 + 6.8)$

$10.85 \leq 60.48 \text{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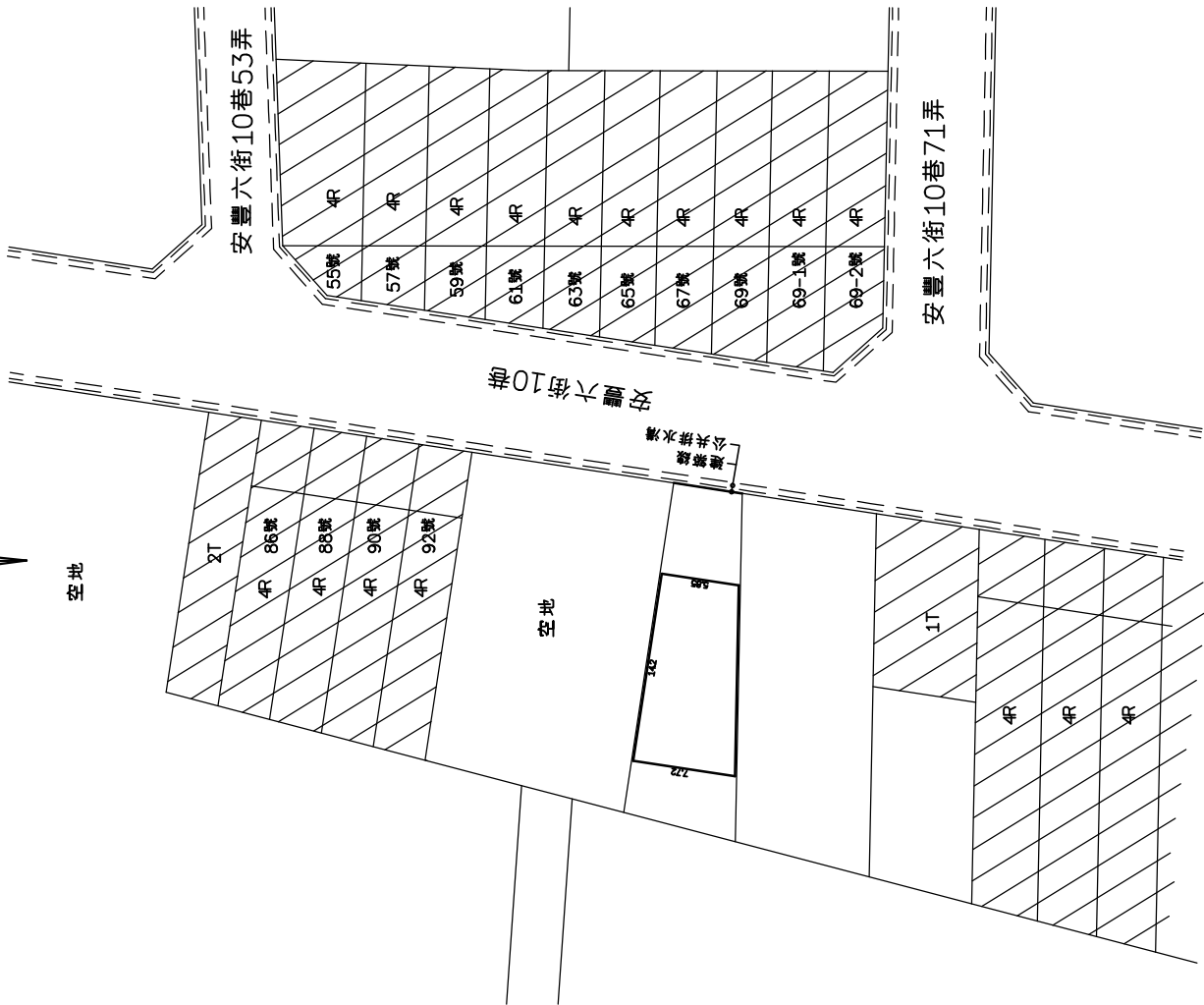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S=1:100
外觀裝飾材:貼磁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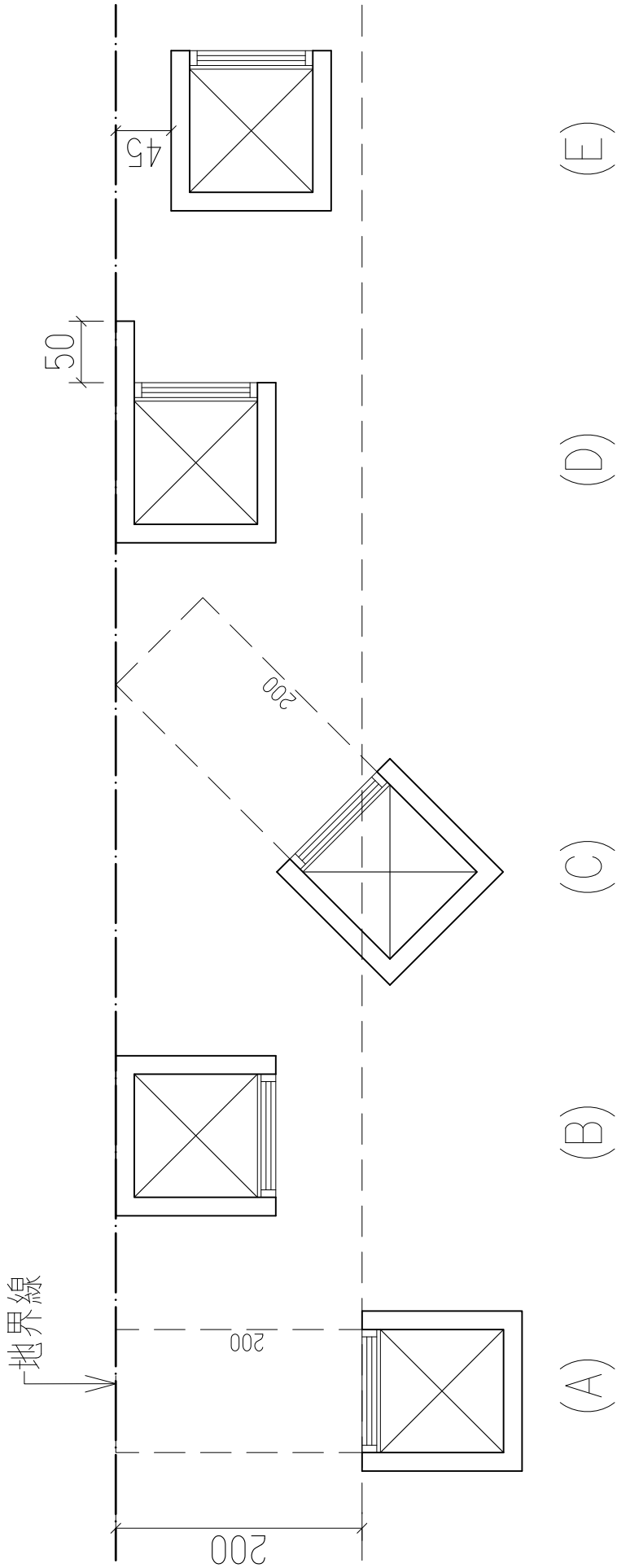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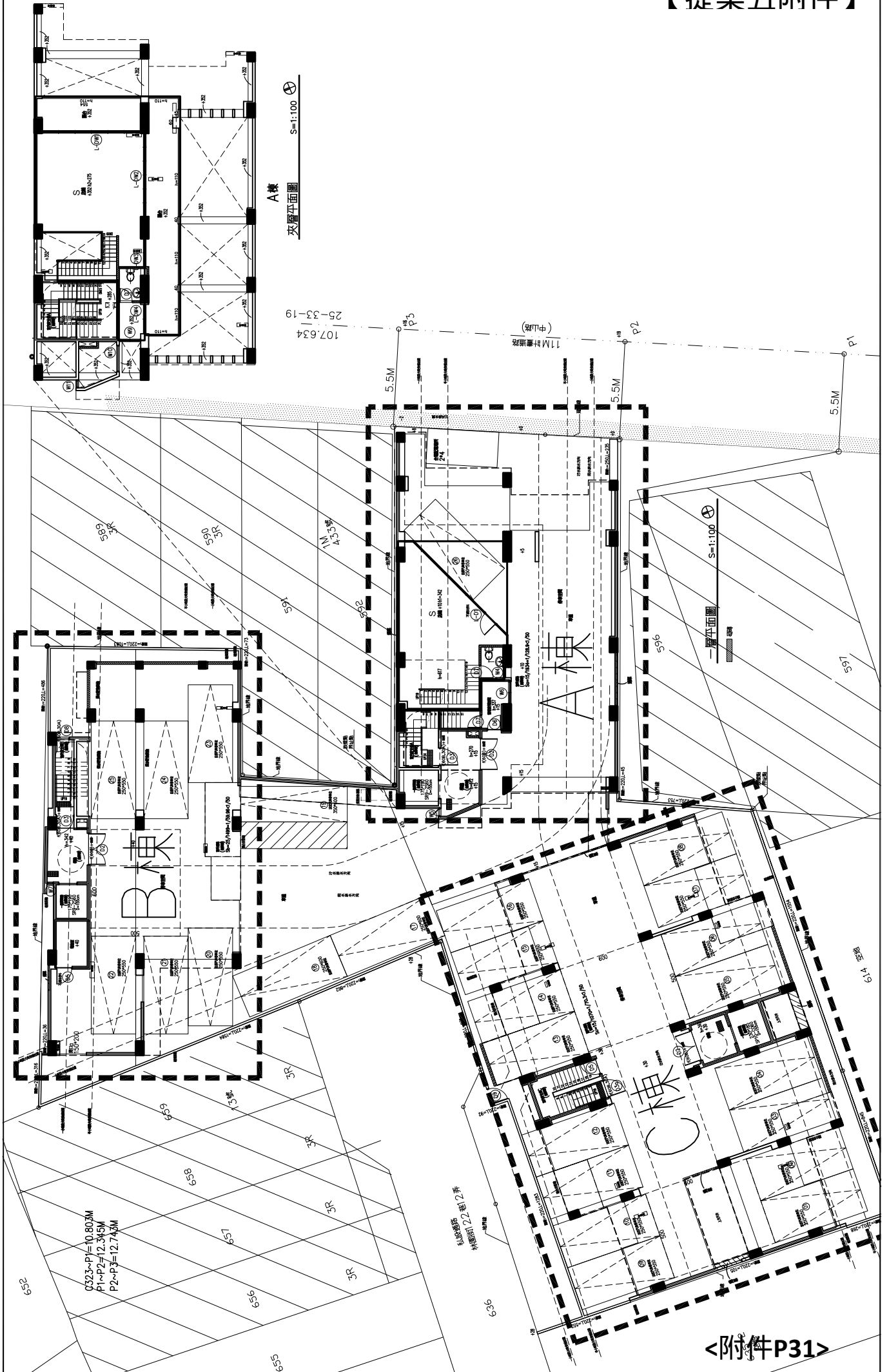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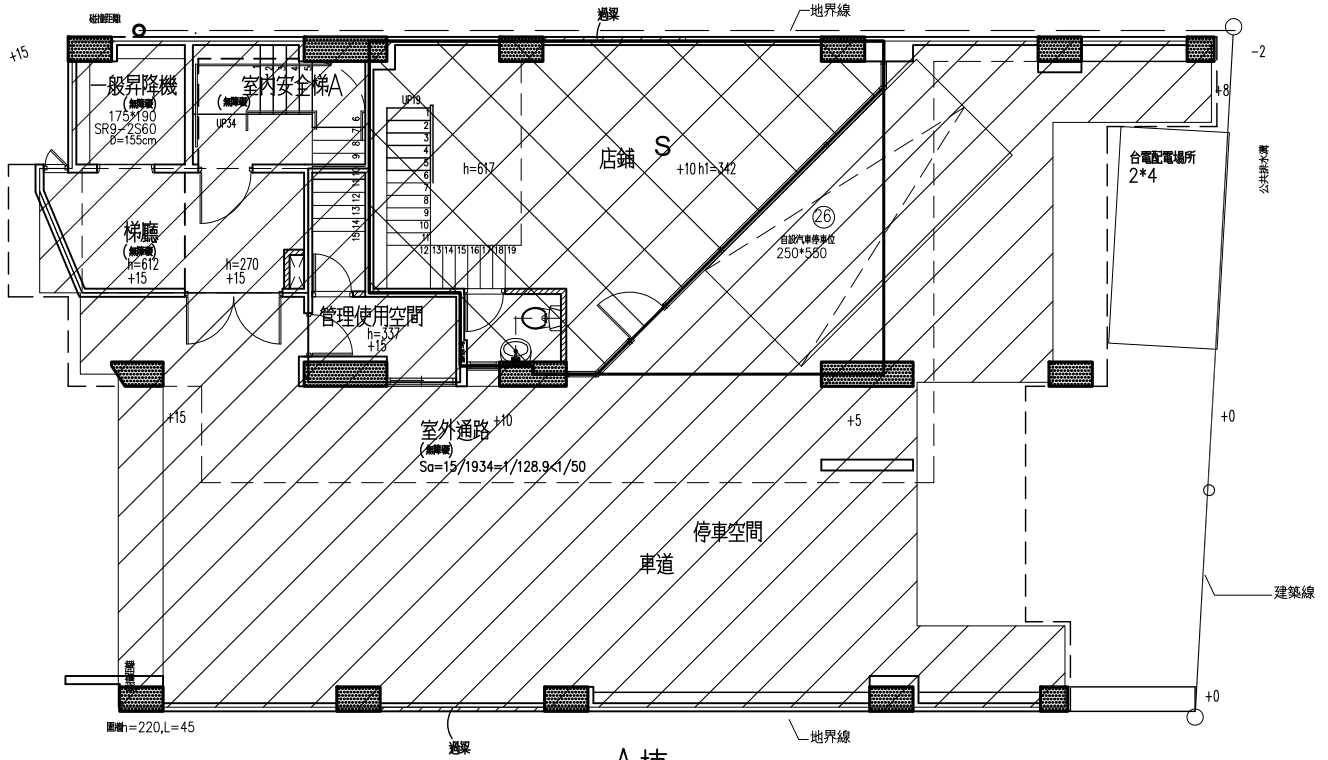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1:500

面積計算 M²

起造人	楊能傑	
土地座落	安南區 怡安段 616-1 地號等1筆	
謄本面積	依謄本計:	=175.31
法定空地	175.31*0.4	=70.12
壹層面積	住宅 0.5*(5.85+7.72)*14.2	=96.35
貳層面積	住宅 0.5*(5.85+7.72)*14.2	=96.35
	陽台 0.5*(5.72+5.85)*1.0=5.79	5.79<8 ok!
參層面積	住宅 0.5*(6.6+7.13)*4.03+0.29 (陽台)	=27.96
	陽台 0.5*(5.72+5.91)*1.425=8.29	8.29-8=0.29-計入參層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96.35+96.35+27.96	
工程造價	220.66*5600	=1,236,000元
建築面積	同壹層面積:	=96.35
建蔽率	96.35/175.31=0.55	55%<60% ok!
容積率	96.35+96.35+27.96=220.66 220.66/175.31=1.26	126%<240% ok!
停車空間檢討	依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 汽車每滿150m ² 設置1輛 220.66/150=1.47(輛) 故需設置1輛法定汽車停車位 機車每滿100m ² 設置1輛 220.66/100=2.21(輛) 故需設置2輛法定機車停車位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住宅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300m ² 以下者,每30m ² 按1人計 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1人計算,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m ² 均以10人計。 本案面積為220.66m ² 220.66m ² /30=7.36(人) 以8人計算。 使用污水量計:8*0.225=1.80CMD 處理污水量計:1.80CMD>1.80CMD ok! 故設計8人份 ok!	
綠化面積檢討	綠化面積計算: 0.5*8.87*4.58+0.5*8.87*3.49=35.79 綠化面積檢討: 35.79>70.12/2(法定空地二分之一)=35.06 ok! 種植喬木1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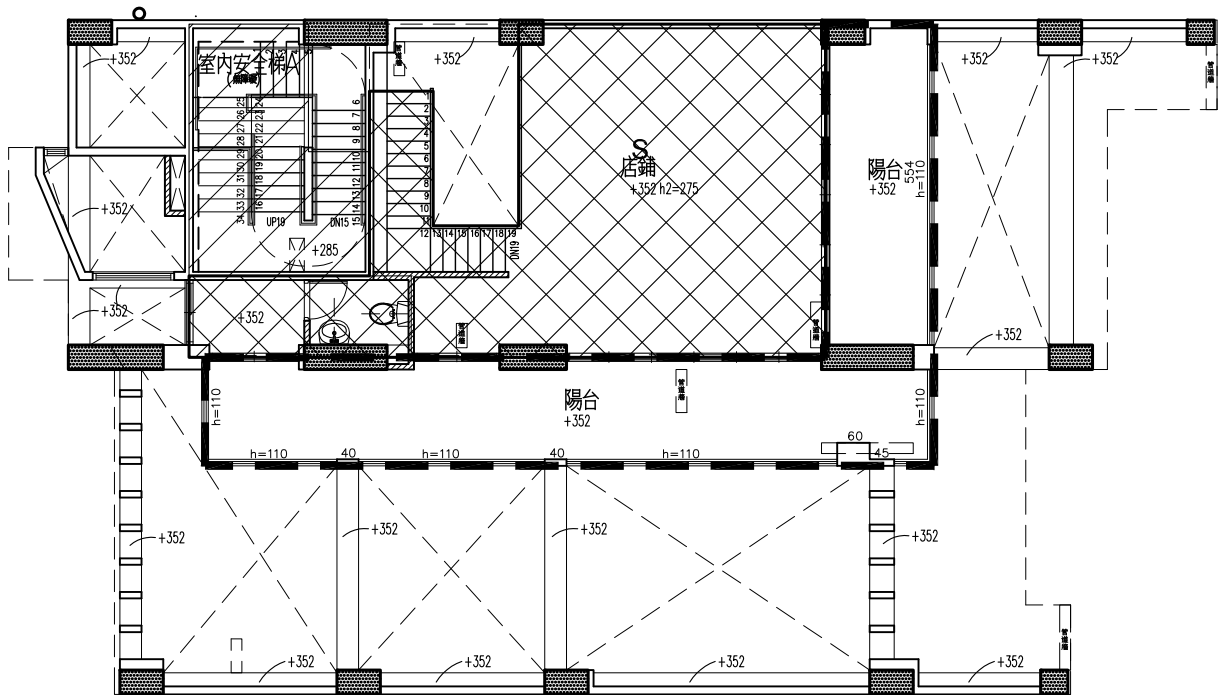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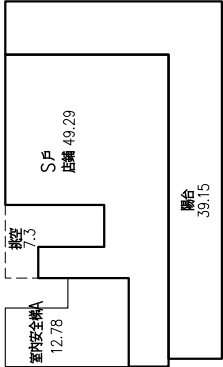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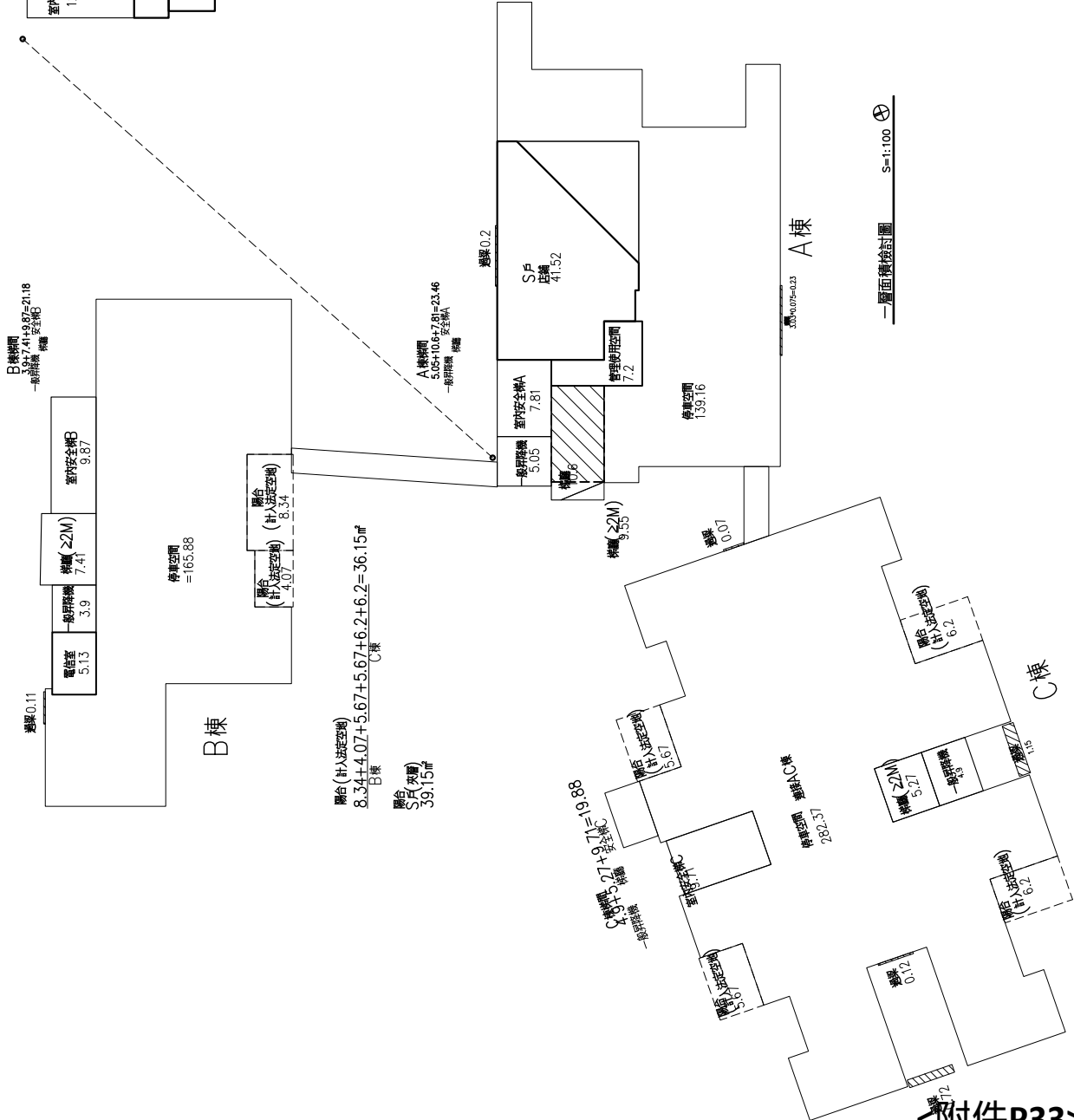
A棟
一層平面圖 S=1:100

公共空間(含停車, 安全梯, 升降梯間等) 店鋪



A棟
夾層平面圖 S=1:100

公共空間(安全梯等) 店鋪 店鋪陽台



夾層面積檢討圖 S=1:100

一層, 夾層面積檢討: 單位 m²

戶別	室內	門廳	小計	陽台>2M	陽台≤2M	小計
S(-層)	41.52	0	41.52	0	0	41.52
S(夾層)	49.29	0	49.29	0	39.15	88.44
小計	90.81	0	90.81	0	39.15	129.96

空間	面積	小計
停車空間	139.16+165.88+282.37=587.41	587.41
電位室	<((8.79+17.15+5.16+6.79+15.3+9.09+9.73+17.3+7.65+4.79+2.5+5.5*8)/(2*2.5+5+2.5*6))*40*23=613.58...OK	5.13
樓梯(F)	23.46+21.18+19.88=64.52	12.78
樓梯(夾層)		677.04
小計		767.85
合計		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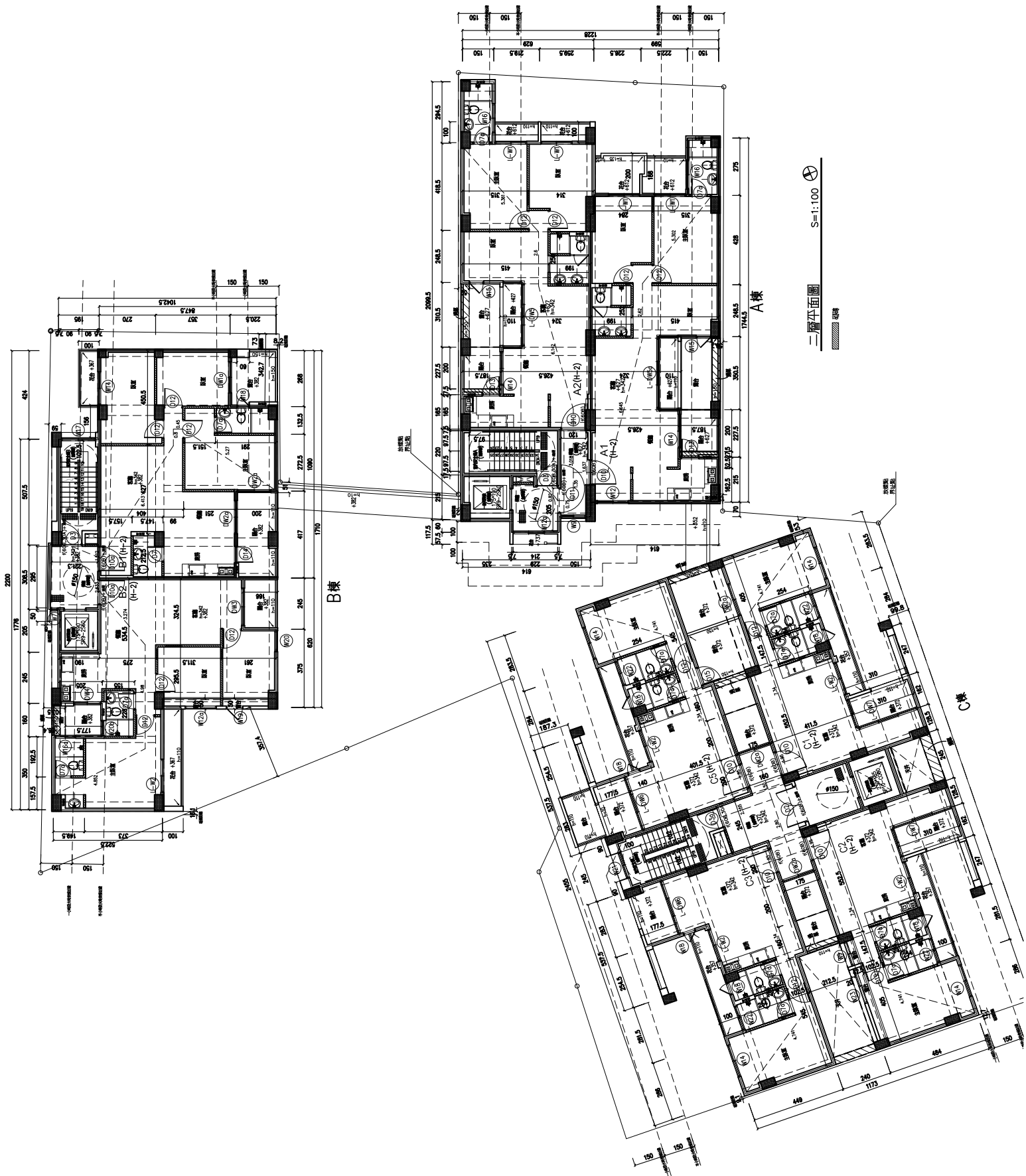
夾層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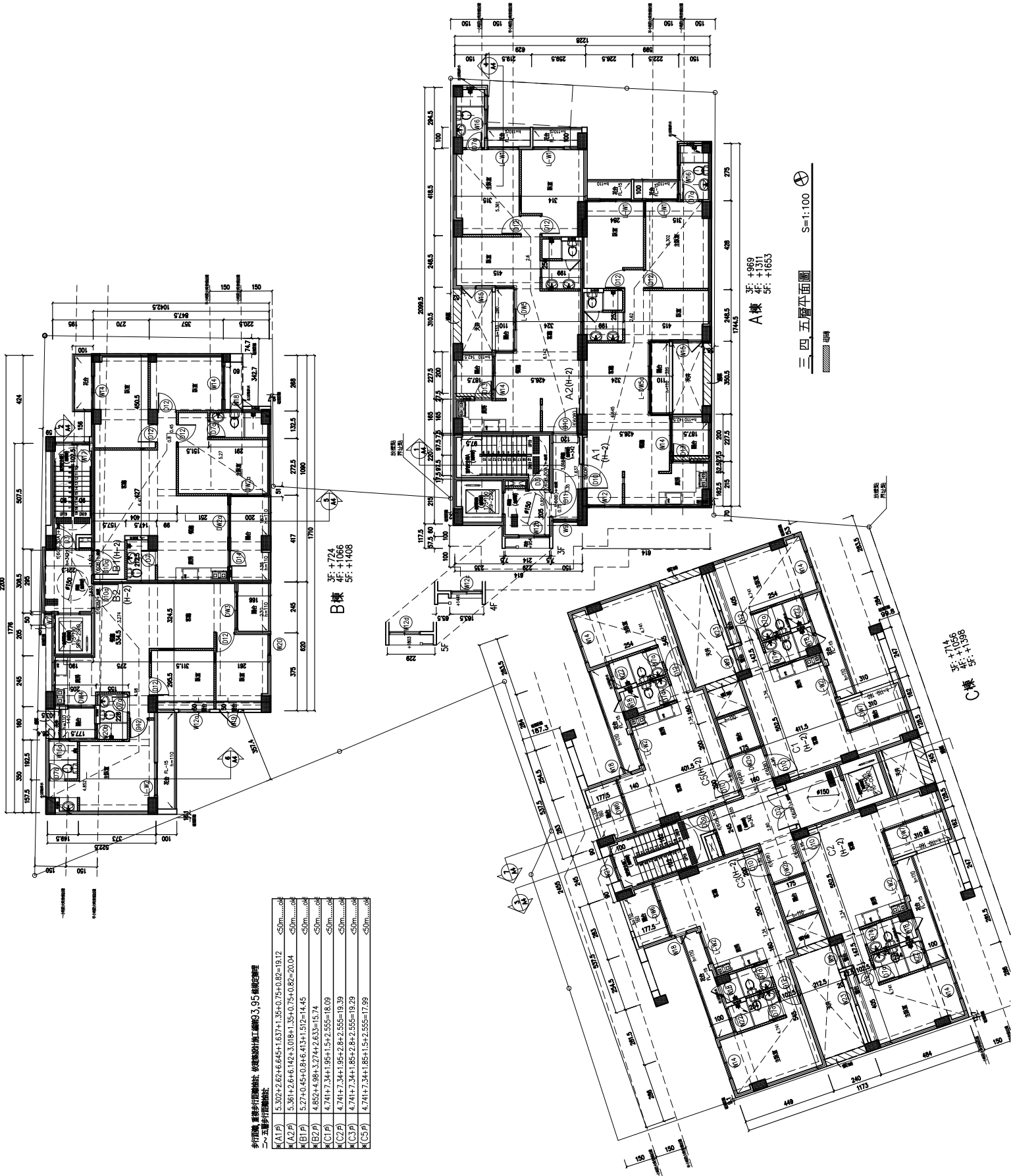
A棟一層樓地板面積
139.16+41.52+7.2+10.6+7.81+5.05=211.34
停車空間 店舖 管委會 樓梯 安全梯A 昇降機
店舖 49.29
<100㎡...OK
<211.34/3=70.45㎡...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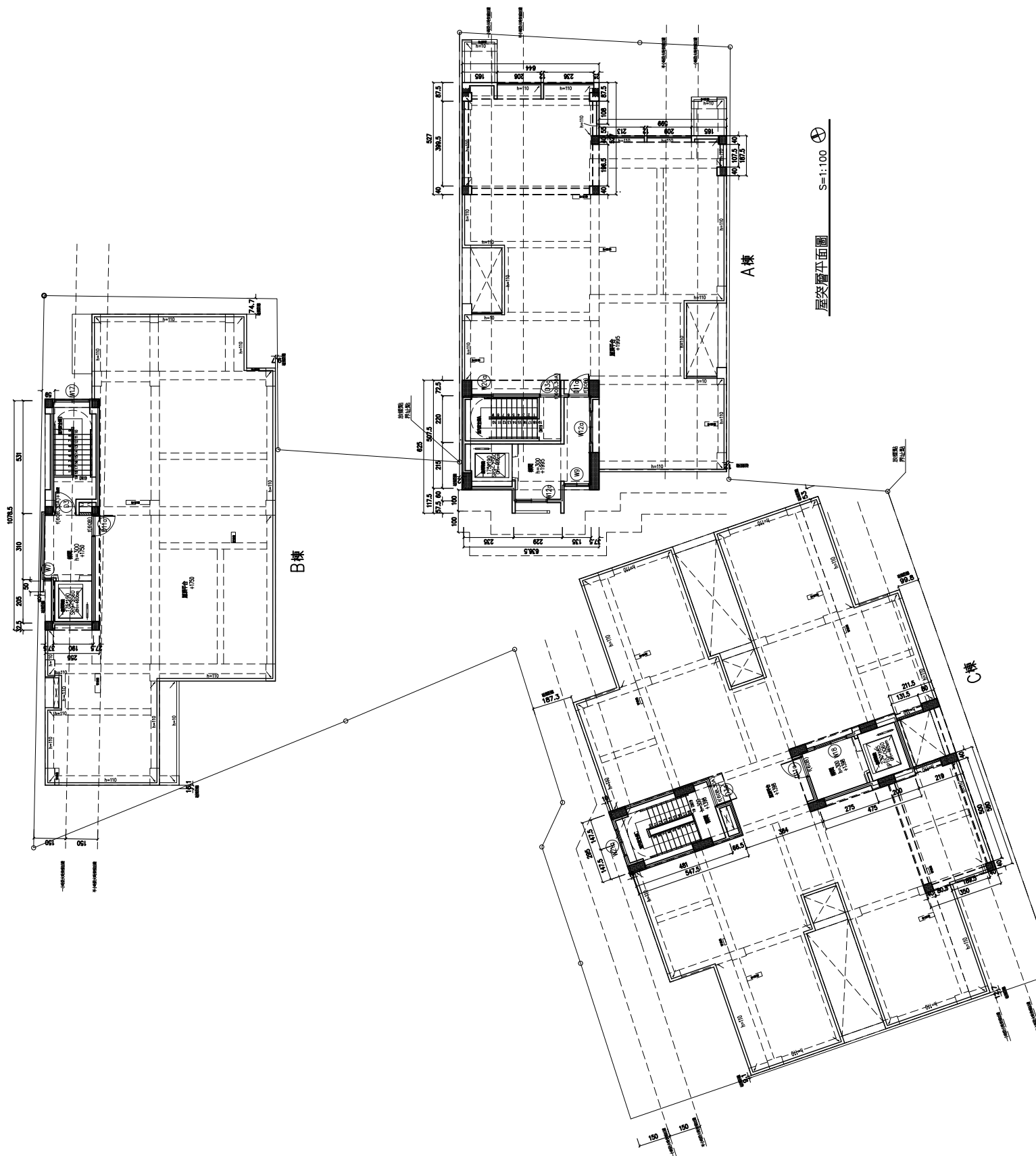
夾層陽台面積檢討:

36.15+39.15=75.3 < 767.85*10/100=76.78
一層 夾層 A,B,C一層面積合計
(計入法定空地)

一層面積檢討圖 S=1:100







	面積計算表					單位: m²
起造人	賦川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蘇巧玉
基地座落	台南市佳里區北文段593,594,595,635,635-1,660等6筆地號					
基地面積	1197.24					
道路退縮地面積						
其它面積						
法定空地	1197.24*0.4= 478.9					
建築面積	716.92					
建蔽率	716.92/1197.24=59.88%<60%...OK					
容積率	2231.51/1197.24=186.39%<190%...OK					
總樓地板面積	一樓面積	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	(3.37M)	7.2	705.78	767.85
		電信室	(3.42M)	5.13		
		停車空間	(3.42M)	587.41		
		梯間(1F)	(2.70M)	64.52		
		店鋪G-3(1F)	(3.42M)	41.52		
		梯間(夾層)	(3.42M)	12.78	62.07	
		店鋪G-3(夾層)	(2.75M)	49.29		
		陽台(夾層)	(2.75M)	39.15		
	二樓面積 (住宅1-2)	室內	(3.42M)	592.31	593.35	
		陽台>2M	(3.42M)	1.04		
		陽台<2M	(3.42M)	57.11		
	三樓面積 (住宅1-2)	室內	(3.42M)	592.31	593.35	
		陽台>2M	(3.42M)	1.04		
		陽台<2M	(3.42M)	57.11		
	四樓面積 (住宅1-2)	室內	(3.42M)	592.31	593.35	
		陽台>2M	(3.42M)	1.04		
		陽台<2M	(3.42M)	57.11		
	五樓面積 (住宅1-2)	室內	(3.42M)	592.31	593.35	
		陽台>2M	(3.42M)	1.04		
		陽台<2M	(3.42M)	57.11		
	屋突層	梯間	(3M)	77.31	77.31	
合計	767.85+593.35*4+77.31= 3218.56				3218.56	
容積樓地板面積	105.71+531.45*4= 2231.51 1F容積 2,3,4,5F容積				2231.51	
雜項工作物	圍牆高度	單位: m	圍牆厚度	單位: m	圍牆長度	單位: m
	2.5		0.45		2.35	
	2.2		0.12		73+1083+486+36+316+862+1584+971+92+1283+552+105+268+845+1554+753+45=10908cm	
本體工程造價	3218.56*5600=18023936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35*3000+109.08*2000=225210元					
總工程造價	18023936+225210=18249146元					
停車空間檢討	(店鋪G-3)總樓地板面積 41.52+49.29=90.81<300 ... 未達該設置標準,併入住宅計算. (住宅H-2)總樓地板面積 ((3218.56-587.41-5.13-77.31)-500)/150=13.66 停車空間 電信室 RF 本案設置法定汽車停車位14輛...OK 自設汽車停車位12輛,合計26輛					
污水處理設施人數檢討	詳A7-1					



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12-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按「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所明定，又依本部85年9月14日(85)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釋：「．．．『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本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0942916845號函載會議紀錄決議：「．．．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上開決議有關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樓梯間係指樓梯梯級及與其等寬之平台深度範圍，至建築物之昇降機及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既未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不得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致昇降機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間之空間不符昇降機間及梯廳之定義，無昇降機間及梯廳列為本署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後段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2008-12-1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建築物設置夾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7-09-14

內政部函 76.09.14.台內營字第531570號

說明：

一、復 貴局76.08.24.園地字第10970號函。

二、按夾層之高度與該層建築物之樓層高度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限制之規定；至於夾層設置陽台時，其陽台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併入該層核計之。

最後更新日期：1987-09-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為連棟式建築物合為一宗基地申請一張建造執照時，其各棟陽台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4-04-06

內政部函 73.04.06.台內營字第218135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3.03.19. (73) 建四字第11338號函。
- 二、本案有關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為考量小型住宅實際使用之需要，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規定圖例第一條圖1-15-(2)，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得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最後更新日期：1984-04-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